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韋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孫安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3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2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韋曄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9、7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之初，歷經警詢、偵查及審理過程均始終坦承犯行，對於本件如何參與製造毒品之過程均詳予交代，配合檢警之調查，足徵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深感悔悟，具有反省之能力。再者，被告亦無毒品相關重罪前科，此次主要是受同案被告許耀仁請求幫忙，才會思慮未周參與本件犯行，然被告僅幫忙載運東西跟提供桶子，實際未進入工廠內從事相關製毒相關流程，參與情節及程度甚微，且在本案非居於籌畫主導角色，亦未提供任何資金或原料、設備，也尚未收受任何報酬，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

處，懇請適用刑法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刑之減輕

㈠被告已著手製造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惟不及製成即遭查獲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，減輕之。

㈡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被告有前述數個刑之減輕事由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，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，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。本院審酌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，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，且吸食毒品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，往往衍生家庭、社會治安問題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，大力宣導毒品禁誡。查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，其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，卻以提供土地供做製毒場所，又負責在場盯哨並提供製毒所用冰桶工具方式，參與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其所為屬共同犯罪分工之一環，對於製毒犯行之順利遂行具有實質助益，所生危害非輕，並對社會安全秩序有所影響，且助長毒品氾濫，不能僅以其未親自實施製造毒品構成要件行為，即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。尤其被告所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，經依刑

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其最低法定刑與被告本案犯行情狀所應承擔之罪責相較，尚屬相當，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或立法過嚴，情輕法重，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刑度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三、駁回上訴理由

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，竟漠視法令規定而為本案犯行，助長毒品泛濫；並從扣案原物料及工具觀之，其製造毒品規模非少量、零星，且已提煉出先驅原料即第四級毒品「1-甲基苯基-1-丙酮」、「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」、「2-氯-甲基苯丙酮」、「2-碘-甲基苯丙酮」等物，若非及時查獲，成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產量將甚多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，及犯罪分工（被告提供製毒場所、冰桶，並負責盯梢，欲載運工具離去時遭警逮捕，屬於製毒環節之周邊支援角色，參與犯罪程度較輕）、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，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所量處之刑度，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已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本件原審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